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共 3 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22,865,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张永平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公司计税收款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且缩减该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股份 122,865,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汇通）向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采购手机；

同意股份 13,16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桑菲公司委托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百利）利用闲置的生产能力为其加工手机部件；

同意股份 13,16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桑菲公司委托本公司利用闲置的生产能力为其加工手机部件；

同意股份 13,16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桑菲公司继续租用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部分生产用地及配套宿舍；

同意股份 13,16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桑达百利向桑菲公司提供手机配件。

同意股份 13,16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说明：公司大股东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同意股份 122,865,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孔雨泉律师予以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孔雨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 2003 年 11 月 15 日刊载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 00 三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刊载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 00 三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张永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

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03 年 12 月 9 日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22,865,59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63.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一、关于改变公司计税收款机及其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改造项目（简称计税收款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且缩减该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汇通）

向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采购手机；

2、桑菲公司委托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百利）利用闲置的生产能力为其加工手机部件；

3、桑菲公司委托本公司利用闲置的生产能力为其加工手机部件；

4、桑菲公司继续租用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部分生产用地及配套宿舍；

5、桑达百利向桑菲公司提供手机配件。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272,000 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053,600 元。

2、修订前：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272,000 股。

修订后：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4,053,600 股。

3、在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款下增加如下内容：另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被担保对象必须具有银行近期良好的信誉，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

会批准。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第二项议案属关联交易，有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孔雨泉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